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分别收到刘姣女士、沈文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上述董事辞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辞职系刘姣女士个人原因,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刘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沈文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沈文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辞职系沈文忠先生个人原因,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截至本公告日,沈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俊先生、蔡明子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岚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高级经理。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海涛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联合国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成员/特派专家、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负责人。长期深耕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科研、产业一线,主导及参与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国际化合作与全球治理。目前兼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越秀区发展与改革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天河北支行公司部主管;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创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蔡明子女士,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蔡明子女士拥有丰富的证券行业研究经验,曾在多家券商从事医药行业研究工作,历任医药行业分析师、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曾获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新浪财经金麒麟医药行业新锐分析师等行业荣誉;曾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明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明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短信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刘姣女士于2026年9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沈文忠先生于2026年9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俊先生、蔡明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9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14:30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9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陈琬宜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公司股份10,314,360股。由于陈琬宜女士系中国台湾省人士,依据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司拟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并设置投资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4亿元,具体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相关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前述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6/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公司股东赵雄先生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0%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赵雄先生,在2026年9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此,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赵雄先生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赵雄先生提交的《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赵雄先生直接单独持有公司2.0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4已经公司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5,6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托")在该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贝托其他股东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贝托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屠科慧、罗志锋、孙晓亮向浙江贝托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6.6667%,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嘉兴贝托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屠科慧持股21.0533%、罗志锋持股5.00%、孙晓亮持股3.9467%
法定代表人	屠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94QW8X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508号5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机、减速机应用产品及齿轮零部件、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1.23	12,349.35
	负债总额	12,066.37	8,505.25
	资产净额	3,604.86	3,844.10
	营业收入	5,093.05	6,860.33
	净利润	1.55	-176.59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